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自有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80000 万元，主要用于投资结构性存款及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订的《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不影响独立董事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世林 果德安 李曙衢
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